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益环评表（2024）46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因在双面多层高密度线路板项目改扩建工程（年产线路板 248 万 m<sup>2</sup>/年）建设时对于压合工序所需热能考虑不足，导致其配套的 1.2MW 燃气导热油锅炉供热难以满足项目满负荷生产的热能需求，故拟将厂区现有 1 台 1.2MW 燃气导热油锅炉替换为 1 台 2.4MW 燃气导热油锅炉。该项目仅为配套的锅炉供热工程扩建，不涉及主体工程，不改变企业线路板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等。该项目与厂区在建项目（另年产线路板 300 万 m<sup>2</sup>/年）配套的 1 台 3t/h 锅炉无依托关系，厂区 2 台锅炉建成后，分别独立运行，互不干扰。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中相关管控要求及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符合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跟踪评价要求。根据湖南宏晟管家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施工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委托具备拆除能力和资质的公司对旧锅炉进行拆除，锅炉的油管和导热油储罐等在拆除前，应先将管道内的残油排干净，并对油管内油污进行清理，锅炉拆除产生的废导热油（含油泥）及废清洗液须由具备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妥善处置清理干净的废锅炉、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防止二次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通过 1 根 21m 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外排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益阳市中心城区生物质锅炉整治工作方案》益环发〔2024〕5 号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管控要求。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含油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在厂区暂存，其收集、转运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止二次污染。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加强对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按要求落实事故废水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七) 落实总量控制指标。企业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117 吨/年、氮氧化物 3.668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7.754 吨/年、化学需氧量 42.803 吨/年、氨氮 6.84 吨/年、镍 0.014 吨/年。通过采取以新带老削减措施，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18 吨/年、氮氧化物 0.294 吨/年。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135 吨/年、氮氧化物 3.962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7.754 吨/年、化学需氧量 42.803 吨/年、氨氮 6.847 吨/年、镍 0.014 吨/年，新增总量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总量指标纳入资阳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五、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项目环评文件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4 日